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Sino Union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有關主要交易之最新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主要交易。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而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放棄投票。

然而，鑑於以下事實：(i)延長石油(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大股東及策略夥伴)已從多方面支持本集團之業務發展；(ii)延長石油與河南信源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供應協議，向河南信源供應成品油；及(iii)延長石油將透過其子公司收購河南信源之15%股權，從而於未來參與河南信源之業務管理及營運，故延長石油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符合最佳企業管治及經考慮延長石油於河南信源之密切關係及相當權益，董事相信，延長石油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放棄投票，並於會上向獨立股東取得收購事項之批准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本公司將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提供意見，而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卓澤凡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執行董事：

卓澤凡博士 (主席)

William Rakotoarisaina博士 (副主席)

沈浩先生

馮大為先生

李江東先生

胡宗敏先生

解益平女士

劉行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梁廷育先生

吳騰先生